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合职院教〔2020〕103号



关于印发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中外合作办学教学质量监控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教学质量监控制度(试行)》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18日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中外合作办学教学质量监控制度(试行)

为了进一步加强中外合作办学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促进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根据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加强中外合作办学教学质量管理的文件精神，以及《合肥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督导制度(试行)》，结合我校中外合作办学教学工作的需要，特制定中外合作办学教学质量监控制度。

学校成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质量监督管理组，由项目所在二级学院、外事办、教务处、教育教学督导评价中心负责人及相关老师组成。管理组由教务处牵头，教育教学督导评价中心督导，不定期对每位中、外籍任课教师，对所开课程教材、教案(讲稿、课件)、教学计划进行审查，对课堂教学质量进行检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质量监督管理组及时将检查结果记录备案，材料由教务处留存。

第一章 督导机制

第一条 建立校院二级、以院为主的督导机制。

第二条 督导人员组成。二级学院教学督导人员由二级学院确定；校级督导人员以现有教学督导人员为主，必要时聘请有国外生活学习经历及精通外语的教师加入，也可邀请外事办、教务处教师共同参与。

第三条 督导人员职责。二级学院督导人员负责项目日常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校级督导人员对任课教师，所开课程教材、教案（讲稿、课件）、教学计划进行审查，对课堂教学质量进行检查。

第四条 建立学生信息员制度。聘请项目班级综合素质较高的学生1—3名，担任班级教学信息员，评教同时及时反馈班级日常教学情况。

第二章 督导方式

督导活动以二级学院为主。校院两级督导可独立开展也可联合开展。

第五条 加强日常教学巡视。二级学院、教务处建立巡视值班值日制度，值班表每学期开学初报教育教学督导评价中心备案。

第六条 强化听课制度。实施校院领导、教学督导和同行听课，每学期听课三次（六节课）以上。及时了解和掌握教师教学情况，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实施学生评教。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必要时可随时进行。

第八条 征集师生意见。通过定期召开师生座谈会、进行问卷调查，及时了解和掌握师生对国际化办学意见和建议。每学期至少一次，必要时可随时进行。

第三章 督导内容

第九条 将教材、教案、作业、试卷的检查作为督导内容，其中意识形态安全纳入教育教学督导重要内容。

第十条 课堂教学督导主要内容

1. 教学目的是否明确，教学内容与合作两校的要求是否一致；
2. 各章节基本内容及重点、难点、疑点是否突出，课程思政是否有机融入；
3. 教学进度安排是否合理；
4. 课后作业安排是否适当；
5. 运用教学手段是否适当；
6. 其他教学环节的设计是否科学。

第四章 督导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教育教学督导评价中心对于督导中发现的问题，以“督导建议”的形式反馈至相关部门。涉及教学事故的认定处理按照《合肥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督导结果作为教师选聘（续聘）、课时酬金发放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督导结果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的重要教学资料如《听课表》、《评教表》等相关教学文件注意留存，并报教育教学督导评价中心。